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苏州高新区新二路工程建设用地需征收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朝红村10组约1.4118公顷(21.1770亩)集体土地。现会同区城乡发展局、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及属地政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公告如下(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前,暂按照现行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标准,实施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被征地范围、面积以征收土地相关批复为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编号	被用地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1	枫桥街道朝红村	农用地	0.6053	36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每人2.6万元的标准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20%(按月折算)的1.1倍乘以139计算。全部进入其保障资金专户个人分账户;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20%(按月折算)的1.1倍乘以240计算。其中进入个人分账户的资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20%(按月折算)的1.1倍乘以139,剩余部分进入统筹账户。
		建设用地	0.8065	36	
		未利用地	0	18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地上附着物所有者实际损失情况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镇(街道)、村	土地补偿费(万元)		人员安置费用(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农用地	农用地以外土地			耕地数量(公顷)	金额(万元)
1	枫桥街道朝红村	21.7908	29.034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安置人数及划分3个年龄段,并计算人员安置费用。	由建设单位直接给予补偿	0	0

注：农用地 30%的土地补偿费和农用地以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 70%的土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

五、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界限，将被征地农民划分 3 个年龄段；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劳动和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枫桥街道朝红村 10 组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城区中心所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

联系电话：68751451。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审批。

特此公告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



2020年7月1日